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 1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1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赵登平 赵登平

吴群 吴群

李平 李平

2023年7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赵登平 _____

吴 群 _____


李 平 _____

2023年7月14日